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古登駁字第 000086 號

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3 日檢附戶口名簿、四鄰證明書、房屋稅籍證明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及他項權利位置圖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3 日收件中正（一）字第 01240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應補正之事項，乃以 104 年 3 月 11 日古登補字第 000225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

占有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憑核，惟訴願人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4 年 5 月 6 日古登駁字第 000086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

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5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5 年 7 月 6 日補

具訴願書、7 月 18 日、7 月 21 日、8 月 1 日、8 月 3 日及 8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6 日古登駁字第 000086 號駁回通知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

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4 年 5 月 8 日送達，由訴願人簽收，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駁回通知書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即 104 年 6 月 8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7 月 5 日始向本府

聲明訴願，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